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土徵簡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盧再傳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盧勇嘉

上列抗告人因與被抗告人嘉義市政府間返還徵收土地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14年度土徵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